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已批准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2014 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 32,186,723.32 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等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分配方案按照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等）当年的工作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作出，经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公司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2,478 万元向指定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 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本次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该方案的受益人，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